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八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 声 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许捷、赵英阳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许捷、赵英阳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 （一）概述

国都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立项审核、质量控制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三个环节实现。

国都证券建立了投资银行总部的项目立项评审小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项目质量控制和内核决策。质量控制部负责对项目材料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执行事中风险管理工作；内核部负责在质量控制部门初审通过后，通过书面审核与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项目问核和文件书面审核，并负责内核会议的组织、管理与记录等会议事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为公司内核委员会下设机构，负责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授权范围内的业务的申请材料及监管部门需要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最终审批决策。

####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立项评审小组、合规法律部和本保荐机构领导共同完成。

投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小组成员由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及人员、内核部负责人及人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人员、业务部门总经理及业务骨干组成；每次参与立项评审的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行类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审批经项目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审核通过后报本保荐机构分管领导、合规法律部和计划财务部审核、会签，审核通过后即完成立项；法律文件审查是对项目合作双方签署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文件进行的专项审核，以保证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控制投行业务风

险。立项审核流程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本保荐机构主管领导审批后完成。

### （三）质量控制阶段

国都证券质量控制部负责对项目组提报的工作底稿和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完备性和准确性的审核，并对项目存在的风险点和发行方案的适当性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汇总形成质量控制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意见对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提交质量控制意见回复。质量控制部核对了项目组提交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的齐备性进行了验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同时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核查（远程方式），并根据核查内容形成了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复核通过后，形成质量控制报告连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并提交内核部审核。

### （四）内部核查阶段

内核部人员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填写问核情况表，并将问核情况表提交内核小组会议。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出席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风险进行整体判断及实质性审核，对发行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决定项目是否对外报送监管机构审批、备案或注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会议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等两种表决结果。

##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项目执行人员于 2017 年 3 月填制相关资料申请千味央厨辅导项目立项，公司项目质量评审小组同意项目立项。项目执行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提交了填制完备的《项目立项审批表》、《项目基本情况表》及项目立项报告，申请千味央厨 IPO 项目立项，项目质量评审小组成员李文、肖振彬、毕成、秦源、闫雪晶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评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同意千味央厨 IPO 项目立项。随后，经合规法律部会签和投资银行总部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千味央厨 IPO 项目正式立项。

### 三、千味央厨 IPO 项目执行过程

#### (一) 千味央厨 IPO 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千味央厨 IPO 项目执行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许捷、赵英阳，项目协办人马园和项目其他经办人薛虎、向阳、刘临宣、倪浩文、王晨宇（参与项目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张翔、肖皓月等 7 人。

#### (二) 千味央厨 IPO 项目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
全面尽职调查、辅导阶段	2017 年 3 月-2020 年 4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内部核查和提交发行申请阶段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反馈意见回复和 2020 半年报材料更新阶段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
2020 年报材料更新阶段	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
告知函回复、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21 年 4 月-2021 年 7 月

####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国都证券受千味央厨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国都证券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我公司的尽职调查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公司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尽职调查的范围

项目执行人员针对千味央厨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

尽职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p><b>发行人基本情况</b></p>	<p>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p>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b>业务与技术</b></p>	<p>调查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管理政策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p>
<p><b>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p>	<p>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p>
<p><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b></p>	<p>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p><b>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b></p>	<p>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p>
<p><b>财务与会计</b></p>	<p>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p>
<p><b>业务发展目标</b></p>	<p>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p><b>募集资金运用</b></p>	<p>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p>

<b>股利分配</b>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b>公司主要风险</b>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 2、尽职调查的方式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函证；

(6)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国土、工商、税务及社保等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

##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对千味央厨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 (1) 尽职调查准备

项目执行人员根据前期对发行人的初步尽职调查拟定了千味央厨 IPO 项目工作计划安排表，对尽职调查和其他工作进行安排。按《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拟定了千味央厨 IPO 项目尽职调查清单。

### (2) 调查实施

项目执行人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向发行人提供尽职调查清单，要求企业按清单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尽职调查期间，国都证券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

讨论拟定的工作计划，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和拟实现的目标。随后，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陆续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求重新提供，对重点关注的问题向企业提供补充调查清单，进行详细调查。同时，发行人保证提供给项目执行人员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2017年3月-2020年5月，项目执行人员先后多次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募投项目拟用地，对发行人主管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人事、财务等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进行了访谈，并在此期间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要求，履行了问核程序。

2019年4月至今，项目组根据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变化等情况，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调阅相关资料；同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调阅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资料进行补充核查。

### **(3) 尽职调查分析总结**

项目执行人员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实地考察、访谈获取的信息，针对发行人设立和规范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客观的分析和归类。

项目执行人员对调查分析形成的尽职调查资料、工作备忘录、会议纪要、培训讲稿等文件进行整理归档，制作成翻阅方便的文件夹，以供随时对以往的工作进行查询，并及时总结尽职调查经验，从而提高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水平和质量，也为以后证券监管机构对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查提供方便。

### **(4) 尽职调查反馈**

对于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期间多次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向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通报，并协同律师、会计师与千味央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经过各方充分讨论、协商，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项目执行人员要求千味央厨按照整改方案积极整改，并将实施责任落实到个人，要求各责任部门、人员务必团结协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 **(5) 对遗漏事项或重要事项做专项调查**

在申报材料制作过程中，项目执行人员针对新发现的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未详尽调查的事项，拟定了详细的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进行专项调查，并先后召开多次项目协调会讨论、协商，使尽职调查工作趋于完善。

##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项目保荐代表人许捷及赵英阳主持、指导并全程参与了千味央厨的尽职调查工作，其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1、查阅尽职调查资料**

项目保荐代表人许捷、赵英阳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对于尚未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督促企业落实。期间与发行人部分高管会谈，了解企业设立、重大股权变动、规范治理、市场环境、竞争优势劣势、发展规划等信息。

### **2、尽调问核**

保荐代表人许捷、赵英阳全面组织协调尽调问核工作、与其他项目执行人员共同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走访政府部门、主要客户、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监管机构和开户银行等。

保荐代表人许捷、赵英阳同项目执行人员分别与发行人主管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经营业务及流程，包括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营销策略，发行人速冻面米制品经营品种结构、客户结构、区域结构，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销售管理手段，发行人毛利率、费用率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设计、功能和定位情况等。

保荐代表人许捷、赵英阳多次与发行人律师交流，了解发行人成立、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情况、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多次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流，详细了解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股东出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

度及执行情况等内容。

保荐代表人许捷、赵英阳还同项目执行人员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等，核查了发行人的环保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发行人经营的资质情况，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情况等内容。

####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进行内部问核的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期间逐条落实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涉及的核查事项，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历史沿革、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并编制了相关工作底稿。2020年4月10日、5月26日，保荐机构内核部对项目进行了问核，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保荐代表人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示的核查事项逐项汇报了核查方法、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果，并提供相应的核查底稿。《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详细内容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附件。

#### **五、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初步审核和核查**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9日，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根据质量控制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次核查通过审核项目申请材料、与项目组人员远程讨论分析、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视频访谈、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必要方式开展，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原始财务凭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视频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8日，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核查的反馈，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和逐项回复。

## 六、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 （一）2020年4月16日内核会议

国都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千味央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审核过程如下：

- 1、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2020年4月16日
- 2、参会成员：乔漪虹、李文、肖振彬、花宇、秦源、崔利国、白姣姣
- 3、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内核决议：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已经核查了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报文件，并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认为申报文件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并于验收通过及公司审批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 （二）2020年6月1日内核会议

国都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千味央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的审核过程如下：

- 1、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2020年6月1日
- 2、参会成员：乔漪虹、李文、肖振彬、花宇、秦源、崔利国、白姣姣
- 3、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内核决议：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已经核查了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申报文件，并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认为申报文件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向证监会申报。

##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过程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20年3月6日，国都证券召开了投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小组2020年第三次会议，表决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立项。

### 二、尽职调查（问核）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截至首次申报材料即2020年6月8日前，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问核）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首次申报报告期内（即2017年-2019年）主要问题以及其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 （一）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在报告期内曾合计间接持有 Synear Food 70.43% 的股权并实际控制思念食品。思念食品控制的境内实体主要从事速冻面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相似、部分产品重叠、工艺技术相通、部分供应商相同的情况，但两者在业务模式、发展战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项目	千味央厨	思念食品
业务模式	聚焦于 B2B 市场，主要面向餐饮企业客户（包括酒店、团体食堂等）	聚焦于 B2C 市场，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
销售渠道	主要通过经销和直营模式 经销模式核心以商家（餐饮客户）需求为主，是供应商与平台商的关系	主要通过商超和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核心以厂家需求为主，是品牌商和经销商的关系
营销方式	主要通过参加专业展会与主题活动、专业行业组织与媒体、大客户营销等方式	主要通过大众媒体广告、超市促销等方式
发展战略	秉承“只为餐饮、厨师之选”的战略定位，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大、最专业的餐饮供应方案提供商	以“中华美食现代化、世界美食本土化，企业发展共享化，顾客满意思念化”为企业使命，引领速冻行业发展潮流，为消费者创造营养便

		捷的美食享受
主要产品	油条、芝麻球、蛋挞皮、卡通包等，并向烘焙和火锅系列产品扩展	以水饺、汤圆、包子、粽子等主食产品为主
研发理念	以模拟餐厅后厨工艺为产品研发的出发点，最大程度还原餐企后厨的制作工艺，产品迭代快	产品具备明显的通路特征，主要考虑加工的便利性、口感，不具有“定制化”的特征，产品迭代慢
产品设计	适应餐饮客户 产品包装：简易包装为主 规格：各类包装，根据加工设备或使用场景确认，如宴席根据每桌人数确认每份数量 用途：注明餐饮专用/餐饮原料 个性需求：品相第一、趣味感与体验感强	适应个人客户 产品包装：精美 规格：小包装，根据家庭成员数量设计，如一人份两人份 用途：家庭个人消费 个性需求：口味第一
加工方式	餐企后厨专用设备进行二次加工，可涉及多种烹饪方式，公司现有产品以油炸、蒸煮、烘焙为主，要求固定加工参数，标准操作，出餐速度快	家庭厨房设备二次加工，蒸煮为主，可以随意调节加工参数，出餐速度要求不高
生产流程	生产设备需研发、定制，主要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可满足小批量、柔性化、定制生产要求	生产设备的通用性、标准化高，主要根据产品的淡旺季特点组织生产，满足大批量、自动化、工业生产要求

## 2、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

为解决发行人与思念食品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李伟与思念食品管理层王鹏、田淑红、王丽娟、徐锋等四人（以下合称“思念食品管理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安排：第一、王鹏退出千味央厨。王鹏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伟，并退出千味央厨董事会，且不再担任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任何职务。第二、李伟退出思念食品。李伟将间接持有的思念食品股权全部转让给思念食品管理层，并退出思念食品董事会，且不再担任思念食品任何职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千味央厨股权，李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思念食品股权，从而彻底消除了发行人与思念食品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 （1）王鹏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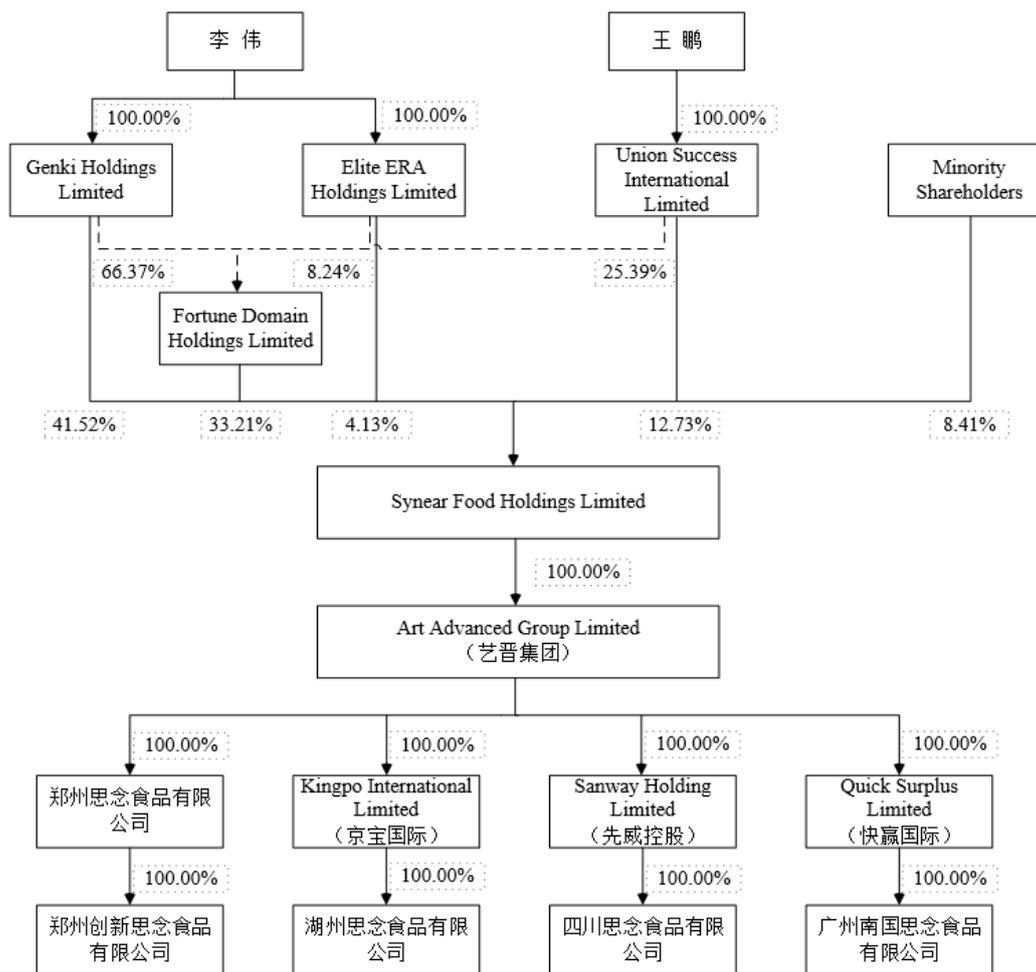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2日，王鹏与李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鹏将持有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20%股权（即20万元出资额）以5,006.48万元的价格

格转让给李伟。转让价格以共青城城之集全部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33,376.53 万元为基础（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3006 号），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完成后，王鹏不再持有共青城城之集股权，共青城城之集全部出资由李伟持有，共青城城之集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由王鹏变更为李伟。李伟提名的陈伏铭担任公司董事，王鹏不再担任。

## (2) 李伟将间接持有的思念食品全部股权转让给思念食品管理层

### ①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背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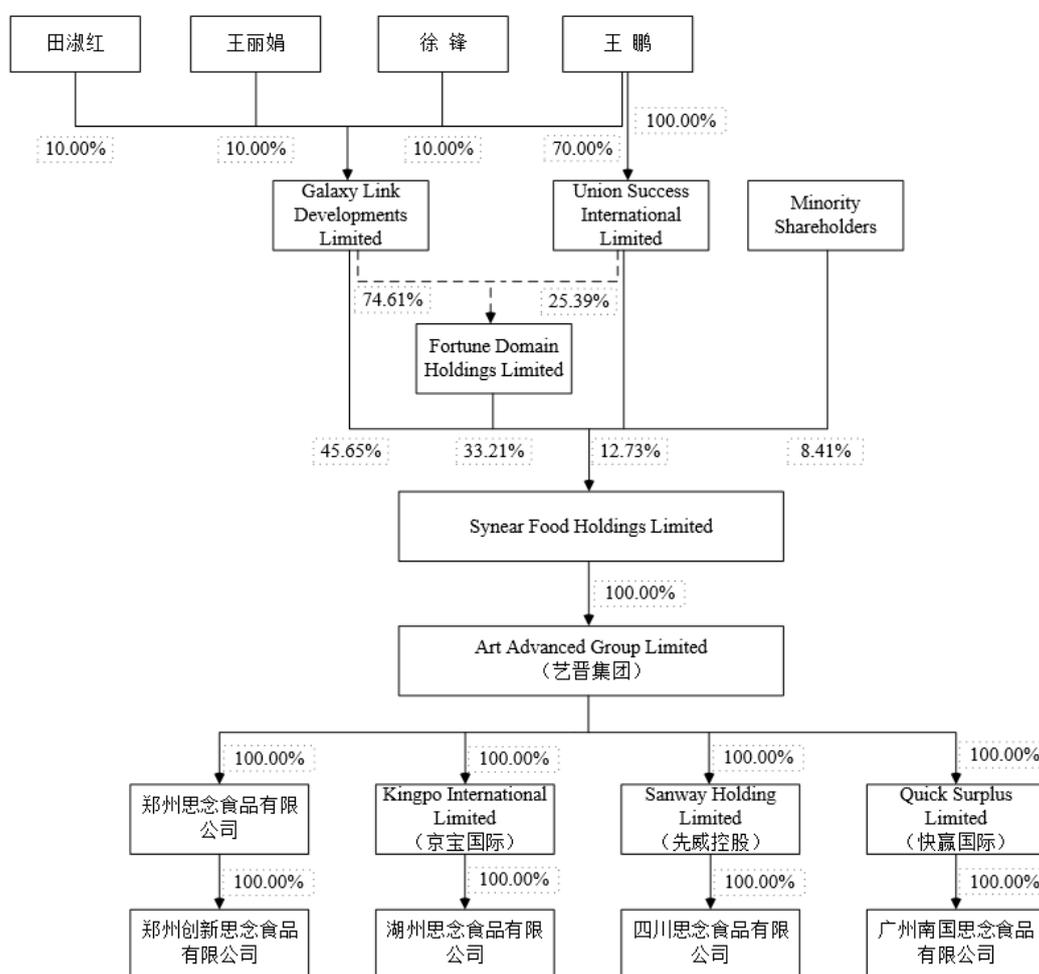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前，李伟曾间接持有 Synear Food 70.43%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具体而言，本次股权收购包括如下两部分：（1）李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

拥有的有限公司——Genki 和 Elite 将其分别持有的 Synear Food 570,907,00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1.52%)、56,799,00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13%) 转让给由王鹏、田淑红、王丽娟、徐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设立的 Galaxy Link, 其四人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0%、10%、10%、10%、10%); (2) Genki 和 Elite 分别将其持有的 Synear Food 股东 Fortune Domain 6,637 股股权 (对应持股比例为 66.37%)、824 股股权(对应持股比例 8.24%)转让给 Galaxy Link。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Synear Food 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李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思念食品任何股权。

### ②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 李伟与王鹏、田淑红、王丽娟、徐锋共同签署《境外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李伟同意将 Genki 和 Elite (以下合称“转让方”) 分别持

有的 Fortune Domain 及 Synear Food 的全部股份（简称“标的股份”，对应 Synear Food 70.43%股份）转让给王鹏、田淑红、王丽娟、徐锋在境外共同出资设立的 Galaxy Link。根据罗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档案编号为“YU/BV4101p/MAR17”的《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思念股权评估报告书》”），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对价为前述《思念股权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值的九折，即 382,857,480 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简称“现金对价”）。各方同意现金对价按照三期支付：（1）首期款项为现金对价的 30%，在该协议签署后的 90 日内支付至股权转让方的境外账户；（2）第二期款项为现金对价的 30%，在该协议签署后的 6 个月内支付至股权转让方的境外账户；（3）第三期款项为现金对价的 40%，在该协议签署后的 18 个月内支付至股权转让方的境外账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Synear Food 董事会作出同意前述股权转让的书面决议。2018 年 1 月 11 日，Fortune Domain 董事会作出同意前述股权转让的书面决议。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方、受让方、Fortune Domain 及 Synear Food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标的股权转让事宜进一步约定如下：（1）标的股权的总价款为 382,857,480 元人民币，其中 191,428,740 元人民币由受让方在交割日前以电汇方式支付，剩余部分通过 PROMISSORY NOTE（以下称“期票”）方式支付；（2）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并依其解释。

根据受让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期票，其承诺：（1）承诺支付转让方 191,428,740 元人民币作为期票项下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2）期票签署后 5 年（以下简称“付款期限”）届满后，受让方需额外支付 5% 的利息（按天计算，一年 365 天）；（3）期票付款期限届满后，转让方有权自行决定延长付款期限并书面通知受让方；（4）受让方全额支付 191,428,740 元人民币及利息后，期票应予注销；（5）该期票适用香港法律并依其解释。

2018 年 11 月 12 日，转让方、受让方、Fortune Domain、Synear Food 与 HK Sure、For Joy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及交割事宜进一步补充约定如下：（1）受让方指定 HK Sure Rich 作为委托付

款方向转让方指定的委托收款方 For Joy 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中现金支付的部分（即 191,428,740 元人民币），且该笔款项应以等值的港币（即 215,796,478 港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布的 HK\$1.00=RMB0.88708 的汇率）进行支付；（2）对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日”的定义，补充约定为“本协议拟定交易（‘交易’）之交割（‘交割’）应在本协议第 6 条列明的全部交割条件得以豁免或成就之时通过交换本协议第 4 条和第 5 条所述文件、签名、契据、协议和其他项目以远程方式进行，或者按各方共同书面约定的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交割日’），但概不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根据 HK Sure Rich、For Joy 提供的股东名册，HK Sure Rich 系由王鹏全资持有的一间香港公司，For Joy 系由李伟全资持有的一间香港公司。

### ③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

建泉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泉融资”）作为财务顾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之作价是否合理进行确认。根据交易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前，李伟直接及间接持有 Synear Food 约 70.43% 的股权。结合罗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档案编号为“YU/BV4101p/MAR17”的《思念股权评估报告书》之评估意见，标的公司 70.43% 股权按照收入法、市场法、资产法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25,397,200 元、人民币 425,397,200 元、人民币 450,752,000 元。但考虑到（1）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乃基于评估之公允价值；（2）标的公司负债比率较高；（3）标的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呈下跌趋势等因素，建泉融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按前述《思念股权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值的九折作价合理。

### ④本次股权收购的股份交割及价款支付情况

#### A.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股权交割情况

根据 Synear Food 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股东名册及 Synear Food 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签发的股权证书，转让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转出所持有的 Synear Food 合计 627,706,000 股股份；受让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持有 Synear Food 上述股份并被登记为 Synear Food 的股东。

根据浩宸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现行法律就 SynearFood 和 Fortune Domain 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Synear Food 的 627,706,000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合法完成股份交割。

根据 Fortune Domain 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股东名册，转让方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转出所持有的 Fortune Domain 合计 7,461 股股份；受让方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持有 Fortune Domain 上述股份并被登记为 Fortune Domain 的股东。

根据浩宸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现行法律就 SynearFood 和 Fortune Domain 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其合计持有的 Fortune Domain 的 7,461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合法完成股份交割。

#### B. 本次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及纳税情况

根据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存款通知，HK Sure Rich 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 For Joy 之账户存款 215,796,478 港币。

根据李伟的说明及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对账单，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HK Sure Rich 已向 For Joy 支付期票项下部分股权转让款 700 万美元。

根据李伟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思念食品作为扣缴义务人于 2018 年 1 月向其所在主管税务机关郑州金水区税务局进行了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及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因 Genki 和 Elite 此次转让 Fortune Domain 及 Synear Food 的全部股权所取得的转让收入低于曾取得该等标的股权的取得成本，故 Genki 和 Elite 就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税所得。综上，Genki 和 Elite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

#### ⑤ 本次股权收购的合法有效性

##### A. 本次股权收购的合法有效性

浩宸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现行

法律就本次 SynearFood 和 Fortune Domain 的股份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a. 由于 Galaxy Link 已登记显示在 Fortune Domain 股东名称和 Synear Food 股东名称，所以 Fortune Domain 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和 Synear Food 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股份交割已经合法完成；

b. 关于以期票方式作为本次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的有效性：期票跟股份转让协议是两份附有分开和独立的合约责任，假如某方违反期票责任，守约方只可以基于期票下的条款要求违约方赔偿。除非债权人获得法院对债务人做出的判决并对债务人的资产强制执行，这包括债务人持有的股票和其他资产，否则违反期票应当不影响已转让给 Galaxy Link 的股份的合法性，亦不会导致已完成的股份转让被要撤销或恢复原状；

c. 关于委托第三方收付款的效力：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境外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款项的方式是由股份受让方转账至股份转让方的境外账户。而在《境外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HK Sure Rich（作为付款方的指定人）付款至 For Joy（作为收款方的指定人）。根据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存款通知，HK Sure Rich 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 For Joy 之账户存款 215,796,478 港币。在没有违反任何反洗黑钱规定的情况下，委托第三方收款付款的安排不会影响股份交割的合法性。

#### B. 本次股权收购受让方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

李伟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方 Genki、Elite 及作为指定收款方的 For Joy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已就其持有 Genki 公司的股东权益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以下简称“外汇登记手续”），但尚未就 Elite 和 For Joy 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李伟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书面确认，表明：“本人通过设立或受让方式取得的 Elite 和 For Joy 股权的资金来源均是本人在境外合法取得的外汇，该等出资款不涉及购汇及外汇汇出；且未从上述境外公司取得过任何利润分配。若因本人未能就前述境外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变更备案等事宜，使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人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依法承担；若因该等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本人愿就该等损失对公司予以补偿。”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2012 年 4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分局未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伟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日常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在我分局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发行人与思念食品解决同业竞争后各自的经营情况

除向郑州思念租赁英才街厂区及其引致的购水、采购蒸汽和分摊环保费用外，发行人与思念食品解决同业竞争后各自独立经营，发行人与思念食品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

#### ①发行人与思念食品解决同业竞争后不存在竞业禁止等类似的规定

同业竞争解决后，发行人继续致力于速冻面米制品餐饮渠道市场，同时探索商超熟食区、互联网电商等新通路，并重点拓展速冻火锅料产品；思念食品除聚焦传统 C 端业务外，同时借助京东到家、7FRESH 和新通路的渠道优势，进一步丰富零售场景，并借力饿了么平台进军餐饮界，打造“思念暖厨”外卖项目，尝试“冷冻食品+外卖平台”新模式。发行人与思念食品解决同业竞争后不存在竞业禁止、渠道划分、销售区域划分等类似的规定。

#### ②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团队与思念食品保持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管理层团队任职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1	孙剑	董事长	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郑州思念业务代表、上海公司经理、香港公司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白瑞	董事、总经理	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郑州思念结算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王植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郑州思念总成本会计、高级审计员、内审经理、审计部经理 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陈伏铭	董事	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城之集提名的董事，与思念食品无关联关系
5	王珊珊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宿迁涵邦提名的董事，与思念食品无关联关系
6	董彬	独立董事	与思念食品无关联关系
7	陈广垒	独立董事	与思念食品无关联关系
8	秦玉鸣	独立董事	与思念食品无关联关系
9	徐振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	钟辉	副总经理	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郑州思念销售湘南区销售主管 201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如上表所示，除孙剑、白瑞、王植宾、钟辉在千味有限设立前曾在思念食品任职外，发行人的董事、管理层团队与思念食品不存在其他联系。

### ③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发行人的专利除 8 项专利和 2 项专利申请权是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前受让自郑州思念外，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 ④发行人的员工

发行人的在职员工不存在同时在思念食品任职的情况。

## 3、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 ①关于发行人与思念集团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Synear Food 控制的境内实体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发行人与思念集团的历史沿革和经营范围，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思念集团实际控制人王鹏、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网站检索发行人与思念集团产品、实地查验产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思念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业务模式、发展战略、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通过核查发行人和思念集团的知识产权和关联交易情况、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来源，综合判断发行人与思念集团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情形。

## ②关于王鹏转让共青城城之集股权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款支付银行转账凭证、王鹏股权转让完税凭证、共青城城之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文件，并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等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

## ③关于李伟转让思念集团股权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Roma Appraisals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建泉融资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Synear Food 和 Fortune Domain 的股东名册及董事会决议、价款支付银行转账凭证、期票法律文件、浩宸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创兴银行存款通知等文件，并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等对李伟、王鹏、田淑红、王丽娟、徐峰等进行了访谈。涉及外文文件的，保荐机构核查了深圳市观合法律翻译事务所出具的译文文件。保荐机构核查了郑州思念《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等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Synear Food 控制的境内实体（包括郑州思念、湖州思念、四川思念、广州思念等）主要从事速冻面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相似、部分产品重叠、工艺技术相通、部分供应商相同的情况，但两者在业务模式、发展战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解决发行人与思念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王鹏已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伟，并退出千味央厨董事会，且不再担任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任何职务。李伟已将间接持有的思念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思念集团管理层，并退出思念集团董事会，且不再担任思念集团任何职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千味央厨股权，李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思念集团股权，从而彻底消除了发行人与思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

表示，转让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形式合法合规，现金支付部分均为受让方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交割或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纳税义务人均已履行纳税申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 （二）第三方回款问题

###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额	11,249.59	13,053.79	16,496.56
营业收入（含税）	101,148.99	81,560.79	69,415.4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2%	16.00%	23.76%

2017 年-2019 年，第三方回款（剔除已核实的客户约定或委托关联方付款后）涉及的总金额分别为 19.48 万元、0.1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12%、0.00%和 0.00%。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 客户约定或委托关联方付款</b>						
客户法定代表人	3,873.60	34.43%	5,921.01	45.36%	5,742.05	34.81%
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直系亲属或近亲属	7,113.44	63.23%	5,908.59	45.26%	8,680.24	52.62%
客户股东或实际出资人/ 经营者或合作伙伴等	262.55	2.33%	1,224.05	9.38%	2,054.80	12.46%
小计	11,249.59	100.00%	13,053.65	100.00%	16,477.09	99.88%
<b>2 尚未核实关联关系的第三 方回款金额</b>	-	-	0.14	0.00%	19.48	0.12%
<b>第三方回款总计</b>	<b>11,249.59</b>	<b>100.00%</b>	<b>13,053.79</b>	<b>100.00%</b>	<b>16,496.56</b>	<b>100.00%</b>

### 2、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

由于公司的经销商在组织形式上主要为小型公司制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实体，其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从业人员较少，关键岗位如财务主要由家庭核心成员担任。同时公司一贯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出于便利考虑，客户使用个人卡支付更为快捷，有利于其尽快完成付款并发货，因此存在第三方回款的现象。

### 3、发行人的规范措施

为降低第三方回款的业务风险，公司自 2016 年开始逐步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

第一、针对法人客户，公司原则上要求客户通过对公账户回款。针对个体户等非法人客户，公司允许每个客户可以在公司备案 1 至 3 个账户（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用以支付对公司的货款。公司销售回款确认流程的执行过程如下：当公司收到客户备案账户的汇款时，由销售支持部提交对应经销商户头明细，资金结算会计根据备案账户台账核对备案账户及经销商户头明细的关系，确认一致后在系统中将款项计入对应的经销商户头，再由销售结算会计进行最终审核。

第二、个别甄别法。当公司财务部收到客户备案账户以外的汇款时，销售支持部与客户通过通讯软件、电话、邮件等多渠道方式来确认该款项归属，并由销售支持部提交对应经销商户头明细，后由资金结算会计进行系统操作将款项计入确认的经销商户头，再由销售结算会计进行最终审核。自 2018 年 6 月起，除极个别情形外，公司不再接受客户使用未备案的第三方账户回款，若发生该等情形统一做退款处理。

### 4、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关于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分析性复核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原因和金额，访谈发行人财务、销售相关人员，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方、实际货款支付方等，收集资料分析了解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格局、下游餐饮行业的供求状况及发展趋势、经营模式及特征等方式。

关于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程序：保荐机构了解并记录公司销售环节内控制度（签订合同、订单、发货、记账、收款、退货流程等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检查是否与内控制度描述的一致，并得到有效执行。

关于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回款真实性、统计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货款归属纠纷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从上述不一致的明细中选取样本抽查相关凭证，从发行人银行对账单的回款记录，追查至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销售出库单等单据；取得报告期存在第三方代付款的客户名单，并采取查询客户工商档案、查询企业备案的客户资料，实地访谈、函证等方式，以核实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验证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同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访谈，并取得调查问卷，相关人员名单与第三方代付款的支付方进行核对，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对货款是否存在归属纠纷进行核查。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剔除已核实的客户约定或委托关联方付款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境外销售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时不存在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相关销售的实物流、资金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 （三）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 1、存在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向关联方采购、从关联方租入房屋、向关联方收购资产、关联担保等情况；特别关注了（1）关联关系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2）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内容、持续性及必要性；（3）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定价的公允性；（4）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等。

#### 2、核查方式

##### （1）关联关系核查

获取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编制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清单，尤其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关注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投资/任职情况，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下列事项：**A.**关联方的名称等基本情况，包括关联方报告期内变化情况；**B.**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关系的性质；**C.**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如发生则了解交易的背景/类型、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情况。将其他核查中形成的有关关联方的工作底稿（包括询证函、走访记录及会议纪要等）与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获取的工作底稿包括：关联方的清单及其历史沿革资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记录、工商网络查询资料；应收、应付款项函证记录；调查重大、异常交易的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如股东情况、关键管理人员、业务规模和办公地址等信息，与已取得的相关人员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 （2）关联交易真实性、公允性、必要性及持续性核查

核查关联交易的发生原因、内容及背景；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核查关联交易在采购中的占比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长期持续运营的影响；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A.**取得关

联方的工商资料，了解其业务规模、注册时间等，通过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交易时间比对，判断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和设立目的；**B.**视重要性抽取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订单、入库单、验收单、运输单据、货款支付凭证等交易凭证，判断交易真实性；**C.**实地走访相关企业，了解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如场地、加工能力等）、双方交易额变动的原因；**D.**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相关的应付款项余额及其占比。

若发生关联方交易的，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A.** 关联方采购：取得关联采购交易明细（包括产品名称、类别、不含税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进行关联方采购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进行关联方采购定价依据、公允性分析；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期同种产品价格比较；若均无法取得数据，则通过定价原则、依据等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B.** 关联方租赁：取得向关联方、租赁生产车间、仓库、职工宿舍的相关合同和明细表，了解租金支付情况，实地查看租赁房产，进行关联方定价依据、公允性分析；

**C.** 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房产及专利等收购资产公允性核查，取得评估报告、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分析情况**

#### **（1）关联方核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 **（2）关联交易情况**

#####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伟瑞古特采购包装材料、向创新思念采购蒸汽、向郑州思念采购水及因共用环保设施而分摊环保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792.99 万元、383.89 万元和 348.51 万元，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公司已全部解决向关联方采购问题，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郑州思念租赁生产车间、仓库、职工宿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已全部解决向关联方租赁问题，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关联方郑州思念曾许可公司使用其注册的 12838391 号商标“思念”，双方目前已解除该等“思念”商标许可，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过该被许可商标。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思念实业购买红枫里厂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向郑州思念购买专利资产的情况。经核查，对于房地产，转让双方以红枫里厂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于估价时点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市场价值 1,069.45 万元为基础（豫郑旭日评字[2019]040013F 号），协商确定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转让价款为 1,069.45 万元（含税），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对于专利资产，转让双方 2018 年 12 月 21 日按照评估值对十项专利所有（申请）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852 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853 号《评估报告》，十项专利所有（申请）权的公允价值为 56.69 万元（含税），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3 月 19 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与子公司新乡千味、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公司董事长孙剑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中旅银保字第 74009-1 号、（2019）中旅银保字第 74009-2 号（2019）中旅银保字第 74009-3 号），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短期借款，由子公司新乡千味、李伟、孙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购买关联方土地和房产有利于解决关联租赁、实现资产独立；关联担

保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融资规模，缓解资金压力；受让关联方专利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3)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红枫里2号房地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思念实业坐落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枫里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及时将相关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全部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董彬、陈广垒、秦玉鸣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针对千味央厨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4)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在公司营业成本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极低，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 **(四)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与解除**

### **1、存在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2018年11月，千味央厨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546,066.00元，注册资本由57,278,070.00元增至63,824,136.00元。2018年12月3日，宿迁涵邦、深圳网聚及其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就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领售权、最惠待遇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作出了约定。

2020年2月21日，宿迁涵邦、深圳网聚及其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千味央厨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受理通知之日起中止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且原股东协议中有关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约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全部自动终止。

2020年4月23日，宿迁涵邦、深圳网聚及其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前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终止。各方同意终止前述《股东协议》中规定的全部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 2、分析及核查过程

为了核查发行人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签署与解除问题，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方面的核查：（1）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完整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工商登记备案的核准文件等相关材料；（2）核查本次增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查阅本次增资对象的银行进账单等；（3）核查本次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签署与解除情况，查阅增资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对本次增资对象进行访谈。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已清理完毕，不存在有条件终止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

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 （五）经销商收入核查问题

### 1、存在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餐饮速冻面米制品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餐饮企业（含酒店、团体食堂、乡厨）等 B 端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约 60%。

###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为了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收入问题，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方面的核查：（1）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经销商基本情况、和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时间、合作契机、合作模式、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及变化原因、当期销售额和各期末库存情况、经销商的销售周期、销售的主要客户/最终客户等）、退换货情况、款项支付及信用政策情况、和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等；（2）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情况；（3）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销客户销售明细表和汇总表、客户清单，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进行了核对，抽查了部分经销商客户的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通过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总额、数量、单价、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识别重要客户、新增大客户、临时客户、交易金额增长较快或变化较大、价格或毛利率明显异常于其他客户的客户等，进一步核查异常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4）通过网络核查，取得发行人申报期各期主要经销客户的工商资料，检查主要/异常客户的注册/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关键管理人员、注册资本、业务规模、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公司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和关系等资料；（5）对发行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了解公司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等）、物流、退换货机制等；（6）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销售存货系统及数据、信用政策、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等；（7）对经销商第三方回款进行

了核查。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交易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双方之间的交易金额真实准确。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 （一）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问题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节“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一）同业竞争问题”。

###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与解除

上述问题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节“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与解除”。

### （三）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补充披露了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内核小组会议上参会的内核委员讨论的主要问题如下：

- 1、发行人与思念食品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情况；
- 2、发行人存在大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关核查方法和结论，是否存在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宿迁涵邦、深圳网聚及其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 4、发行人与郑州思念之间专利转让的情况；
- 5、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二）内核小组形成的意见

经讨论，内核小组对上述问题形成的主要意见如下：

- 1、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与思念食品解决同业竞争后各自的经营情况，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是否真实、充分，以及核查的方法。
- 2、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存在大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数量是否准确以及未缴纳的原因，相关核查方法和结论，是否存在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请项目组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宿迁涵邦等外部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中是否有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重要条款，如有遗漏，请进行补充披露。
- 4、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郑州思念之间专利转让的相关明细。
- 5、请项目组对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做充分披露，并考虑在披露顺序上提前。

## （三）项目执行人员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对内核小组意见即在内核会议上讨论的主要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 1、关于“内核意见 1”的回复

上述问题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节“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一）同业竞争问题”。

### 2、关于“内核意见 2”的回复

#### ①项目组核查方法及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比对花名册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确认未缴纳人员名单；(2) 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访谈，落实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原因；(3) 查验发行人提供住房补贴明细表，核实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中提供住房补贴情况；(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放弃公积金承诺函，核实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中提供住房或提供住房补贴、自愿放弃情况；(5) 查阅了《平原示范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员工宿舍，确认发行人提供住房情况；(6) 审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违规且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7)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8) 查阅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

## ②核查结论

因发行人生产用工特点，雇佣的员工多为农村户籍，该部分员工多数在原籍拥有宅基地。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第七条第二十四款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上述规定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此，发行人本着充分尊重员工自身意愿原则，对于选择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村籍员工，为其开立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村籍员工，为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或给予住宿补贴，以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项目组已取得该部分员工放弃公积金承诺函。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少量符合缴纳条件的城镇职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该部分职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有一定的抵触情绪，且已签署放弃缴纳公积金承诺函，发行人提供免费住房或发放住房补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规定，该部分员工放弃缴纳公积金并不能免除发行人缴纳公积金的法定义务，所以发行人存在被处罚风险。

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千味央厨于已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单位账号 90009828，缴存比例 10%，缴存职工人数 583 人，已缴存至 2019 年 12 月。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新乡千味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情况。

综上，发行人存在未按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欠缴住房公积金行为未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的风险和损失；该等欠缴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项目组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之间存在劳动保障纠纷事件，发行人已通过书面形式对该情况作出说明。另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所有具有现实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或租房补贴。若今后这部分员工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关于“内核意见 3”的回复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与解除”中进行补充修订披露。

### 4、关于“内核意见 4”的回复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郑州思念之间专利转让的相关明细。

### 5、关于“内核意见 5”的回复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对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补充修订披露。

## 五、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核查情况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对落实诚信义务的各项承诺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前述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将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构成有效约束，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贵会于2012年12月28日发布的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和2012年5月23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已会同发行人及审计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并对上述通知中提及的12项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

## 八、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客户和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结算方法等资料，并与销售等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按期间/月份、客户、收入结构分析购销金额、价格数量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行业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原因；结合实物流、现金流、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对客户进行函证、并进行相关分析，了解销售的货物与客户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广泛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和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与行业对比情况，发行人速冻面食制品业务的收入特征，以验证收入真实性、合理性。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及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行业公开历史数据、研究行业经营模式、研究发行人分季

度营业收入、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由于我国国庆节、春节和元宵节等传统节日大多集中在每年的 8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且该时间段内又叠加了学生寒暑假，婚丧嫁娶等社会活动也相对较多，此期间消费者外出就餐频次增加，餐饮业进入旺季，相应的也增加了公司的产品销量。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季节性因素，符合行业特点。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和销售模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分析发行人会计政策选择的合理性；取得发行人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其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工作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流程和收入确认时点，核查发行人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表，在与报表数核对相符的基础上，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确认发行人实际执行了上述收入确认流程，其收入确认时点与前述流程一致；调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并通过网络进行查询验证；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对主要客户进行独立函证；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分析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流程，了解并检查公司是否为主要客户建立客户档案，确定其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对客户提供赊销；取得了主要销售合同、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及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新增及异常情况；取得了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客户退换货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结合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核查，利用分析性复核程序、实地走访、函证、调阅工商登记资料、银行、税务等部门资料、互联网检索及发行人业务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针对重点或异常客户进行核查，分析确定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支付能力等情况，综合判断客户向公司采购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客户所购货物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了解客户与发行人间的采购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及变化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核查相关业务的付款方和付款金额与合同、订单、出库单是否一致，相关款项是否确实由客户支付，核查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根据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期末回款情况以及周转情况。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无异常变化，新增客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后不存在异常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清单，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声明；分析并评估公司是否存在舞弊动机；了解公司识别、记录、汇总和披露关联方的内部控制，评估其设计合理性，测试其运行有效性；执行分析性程序，查验已记录的大额资

金往来,评价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检查银行对账单和大额现金交易,评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检查是否存在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未披露关联方交易迹象;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工商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客户进行走访及独立函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 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分析库存结构以及主要产品存货价格变动情况;抽查主要产品采购合同,分析对比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了解行业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取得报告期发行人成本明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对比工资、制造费用等与发行人业务密切相关的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发行人费用支出与收入之间匹配,未出现不合理波动。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成本结转方法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

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了解并检查公司是否为主要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了解发行人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取得主要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表，分析新增及异常情况；结合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核查，利用分析性复核程序、实地走访、函证、调阅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调阅行业主管部门资料、互联网检索及发行人业务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针对重点或异常供应商进行核查，分析确定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了解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等情况，综合判断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观察发行人存货管理 NC 系统，调取发行人存货采购记录，形成汇总表，并抽样核查采购合同与相应的财务凭证的一致性。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合理，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过程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实际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委外金额较低，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有限。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了解公司是否建立存货的定期盘点制度，包括盘点频率、盘点执行人、监盘人等，盘点结果是否形成书面记录；跟踪、监督发行人存货年终大盘点工作；获取发行人申报期 NC 系统的全部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并选取主要品规将采购单价与结转成本的单位成本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成本结转与采购成本的一致性；对仓库进行函证；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速冻面米制品采购、收货、验收、储存、销售、出库复核、运输等各个环节全流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存货管理内控措施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真实存在；发行人是从事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存货的结转成本为存货的原材料成本、包装物、

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且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

### **（三）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项目的波动原因及与其他相关数据的匹配性。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分析计算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增长率以及其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分类计算分析发行人速冻面米制品业务销售费用项目的增长情况，验证相关费用项目与分类收入增长的匹配性；结合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核查程序，了解报告期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访谈或函证供应商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替发行人偿付货款的情形；取得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并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是否有未纳入发行人账簿的房屋、设备等资产；访谈了解员工薪酬待遇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来自公司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如关联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等）提供的收入、津贴及其他福利，是否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利益主体对访谈对象个人承诺未来利益的情形。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各公司销售模式差异导致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

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编制的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分析职工薪酬的发生、归集、核算、支付、期末应付数、相关现金流量项目等情况是否保持对应关系并勾稽一致，核查职工薪酬相关支出计价和分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从人力资源部门获得员工人数、花名册等信息，分析员工规模、变动与公司经营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同行业的比较是否存在异常；汇总分析职工薪酬结构（部门/职级/岗位）、薪酬总额与薪酬平均水平；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缴存比例及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并关注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获取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计算分析财务费用的情况；实地考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取得公司银行日记账，抽查大额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查询应付款项明细表，查询是否存在大额长期未付款项，以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无偿为发行人提供资金。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利息资本化，亦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执行本节前文“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所述的相关核查程序。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 **（四）影响净利润项目的核查**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文件及银行进账单，复核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税收优惠情形。

###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市场环境，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公司进出口业务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核查税收政策是否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了解税收优惠政策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沟通，确认发行人的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保荐机构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了解行业及市场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竞争趋势的变化情况；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基地，了解生产运行情况；了解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及市场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核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及其交易金额明细表，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存货明细表，分析库存结构以及主要产品存货价格变动情况；抽查主要产品采购合同，分析对比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

#### **（四）核查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客户名单及其交易金额明细表，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取得主要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及其价格变动情况；抽查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分析对比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

#### **（五）核查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核查、与发行人高管沟通了解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查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名单和对应合同，核对重大合同条款，了解合同履行情况；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客户名单及其交易金额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及其交易金额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化情况；查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与市场监管局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无违规证明，并与发行人高管沟通了解公司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没有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保荐机构了解发行人复工复产的计划、疫情防控措施、员工健康状态及原材料周转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地域分布情况、疫情终端区域的历史销售收入和订单情况，并访谈发行人主要高管人员。

经审核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重点疫情区域且员工以河南本省居民为主，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乡千味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2 月 21 日复工复产，逐步全面恢复生产经营。发行人速冻面米制品主要面向餐饮行业客户，“新冠疫情”对我国餐饮行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滑 8.04%。疫情能否得到有效快速控制决定着餐饮行业及其上游行业的受冲击程度，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产品销量已逐步恢复，上述负面影响在逐步消除。公司 2020 年全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20%。总体来看，短期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冲击和影响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随着疫情逐步控制、经济社会秩序及餐饮行业上下游逐步恢复，前述疫情不利影响已逐步减弱和消除。

## （七）河南特大暴雨灾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2021 年 7 月 17 日以来，河南出现持续性强降水天气，郑州、焦作、新乡等 10 地市出现特大暴雨。灾情发生后，发行人迅速启动应急管理制度，紧急部署防灾工作，全力保障新乡厂区（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 90.63%，厂址在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生产。暴雨洪涝灾害虽对员工通勤、原辅料和成品运输等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发行人新乡厂区一线生产人员大多在员工宿舍集中居住，且发行人原辅料和成品库存合理、各项能源供应正常，加之新乡厂区及所属平原示范区排水系统完善，因此公司新乡厂区生产运行较为平稳。公司红枫里厂区（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 9.37%，厂址在郑州市高新区）因停电导致停产，但已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恢复生产。经核实，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员工未发生人身伤亡情况，各厂区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冷库等生产设施未发生漏雨、积水，各项生产设备未发现有损坏情况。此轮强降雨过程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结束。同时，发

行人积极履行企业责任，紧急向政府部门捐赠多批速冻食品，全力协助政府救援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河南特大暴雨灾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稳健，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等指标良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千味央厨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 8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为前海新希望、上德合味、建元泓赓、建元博一、建元超虹、富泉一期、建元鑫铂、建元时代，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共青城凯立系其合伙人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全部出资均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且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宿迁涵邦为京东商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JD.com,Inc.）在境内间接设立的投资公司，深圳网聚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投资公司，宿迁涵邦和深圳网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述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者备案程序。

##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

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许捷	赵英日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情况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对外担保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常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核查事项</b>	<b>核查方式</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无境外资产、不存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经营活动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控股股东为境内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问核人签名： 孙弘扬

职务： 内核岗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许橙



问核人签名：孙弘掬

职务：内核岗